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6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江政龍

被告 謝金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21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8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7月20日19時23分許，由訴外人徐鳳展駕駛系爭汽車，於屏東縣萬丹鄉台88東向下中興路引道停等，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台88東向下中興路引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1 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
02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2,476元（零件56,316元；工資26,1
03 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4 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05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82,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以宣告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計程車，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系爭汽車，並造成
11 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朝陽公司等情，業據
12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汽車維修
14 記錄表暨結帳明細表、系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系爭汽車
15 維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並有屏東
16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49014352號函暨所附
17 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9至72頁），再被
18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0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1 實，堪信屬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8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9 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02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3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駕駛之前揭車輛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
04 系爭汽車受損，堪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之過
05 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復未
06 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其自應對系
07 爭汽車所有人即朝陽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
08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朝陽公司系爭汽車修復費用82,476元之保
09 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朝
10 陽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14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15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16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17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18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共計82,476元（零件56,3
19 16元；工資26,16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20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1 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2年12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行照
24 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2年12月15日為計算基
25 準，計算至113年7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月。另
26 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
27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
28 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
2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
30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0,05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31 本÷（耐用年數＋1）即56,316÷（5＋1）＝9,386（小數點以

01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02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56,316 - 9,386) × 1 / 5 × (0 + 8 / 1
03 2) = 6,25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4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6,316 - 6,257 = 50,059】，
05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 26,160 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6 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為 76,219 元 (計算式：50,059 + 26,160 =
07 76,219)，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四) 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
09 是原告向被告請求 76,21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4 年 8
10 月 13 日 (見本院卷第 79 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1 條之 2 及保險法第 53 條規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 76,219 元，及自 1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19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2 裁判費 1,500 元，確定如主文第 3 項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洪甄廷